

债券代码：175196.SH  
债券代码：175879.SH  
债券代码：188024.SH

债券简称：20 银河 Y1  
债券简称：21 银河 Y1  
债券简称：21 银河 Y2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仲裁进展情况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2023 年 1 月

## 重要声明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来源于发行人对外公布的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发行人向国泰君安提供的资料。国泰君安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永续次级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编制了本报告。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泰君安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 目录

一、	债券核准情况.....	3
二、	债券的主要条款.....	3
三、	本期债券的重大事项.....	5
四、	提醒投资者关注的风险.....	6
五、	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6

## 一、 债券核准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机构监管部《关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永续次级债券有关意见的复函》（机构部函[2020]2153 号文）核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发行人”或“公司”）获准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150 亿元的公司债券。

2020 年 11 月 24 日，银河证券公开发行 2020 年永续次级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0 银河 Y1”），该期债券最终发行规模为 50 亿元，票面利率为 4.80%；2021 年 3 月 29 日，银河证券公开发行 2021 年永续次级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1 银河 Y1”），该期债券最终发行规模为 50 亿元，票面利率为 4.57%；2021 年 4 月 21 日，银河证券公开发行 2021 年永续次级债券（第二期）（债券简称“21 银河 Y2”），该期债券最终发行规模为 50 亿元，票面利率为 4.30%。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上述债券尚在存续期内。

## 二、 债券的主要条款

### （一）20 银河 Y1

1、债券名称：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永续次级债券（第一期）。

2、发行总额：50 亿元。

3、债券品种和期限：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以每 5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重定价周期。在每个重定价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重定价周期（即延续 5 年），或全额兑付本期债券。

4、债券票面利率：4.80%

5、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6、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0 年 11 月 24 日。

7、付息日期：若未行使延期支付利息权，每年的 11 月 24 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

间不另计利息)。若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付息日以公告的《递延支付利息公告》为准。

8、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到期或回售的债务融资工具,根据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和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及其他资金使用需求等情况,发行人未来可能调整用于偿还有息债务的具体金额。根据公司财务状况和资金使用需求,发行人未来可能调整部分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 (二) 21 银河 Y1

1、债券名称: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永续次级债券(第一期)。

2、发行总额:50 亿元。

3、债券品种和期限: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以每 5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重定价周期。在每个重定价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重定价周期(即延续 5 年),或全额兑付本期债券。

4、债券票面利率:4.57%

5、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6、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1 年 3 月 29 日。

7、付息日期:若未行使延期支付利息权,每年的 3 月 29 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若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付息日以公告的《递延支付利息公告》为准。

8、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根据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和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及其他资金使用需求等情况,未来可能调整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的具体金额。根据公司财务状况和资金使用需求,公司未来可能调整部分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到期或回售的债务融资工具。

### （三）21 银河 Y2

1、债券名称：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永续次级债券（第二期）。

2、发行总额：50 亿元。

3、债券品种和期限：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以每 5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重定价周期。在每个重定价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重定价周期（即延续 5 年），或全额兑付本期债券。

4、债券票面利率：4.30%

5、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6、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1 年 4 月 21 日。

7、付息日期：若未行使延期支付利息权，每年的 4 月 21 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若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付息日以公告的《递延支付利息公告》为准。

8、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根据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和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及其他资金使用需求等情况，未来可能调整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的具体金额。根据公司财务状况和资金使用需求，公司未来可能调整部分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到期或回售的债务融资工具。

### 三、 本期债券的重大事项

国泰君安作为“20 银河 Y1”，“21 银河 Y1”，以及“21 银河 Y2”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积极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全力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的规定及约定，现就相关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根据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6 日披露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仲裁

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被申请人长春市祥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仲裁案（以下简称“本案”，公司与长春市祥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纠纷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18年9月4日披露的《涉及仲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2）、2019年4月4日披露的《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1）、2019年7月12日披露的《关于仲裁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4）、2019年9月12日披露的《关于仲裁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4）、2019年10月12日披露的《关于诉讼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7）、2022年6月16日披露的《关于仲裁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2））最新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近日，公司已收到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发还的本案执行案款4,427,619.53元，本案剩余本金、利息、违约金等款项仍在执行中。

目前，公司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上述事项对公司业务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无重大影响。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 **四、 提醒投资者关注的风险**

作为上述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要求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并就发行人涉及的仲裁进展事项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 **五、 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史韵恒

联系电话：010-83939168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仲裁进展情况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